

证券代码：834817

证券简称：爱知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爱知世元（北京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由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文九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42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道君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强、明帛翰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爱知世元（北京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北京道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知世元（北京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爱知世元（北京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